

广州医科大学装备中心

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 (公共卫生学院)

装备中心〔2019〕02号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有关上级文件要求和装备中心〔2019〕01-3号《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(公卫学院)》的整改内容，装备中心于2019年3月28日对番禺校区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卫学院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：

序号	实验平台(中心)	安全问题
1	公共卫生学院 实验教学中心	1. B2-312 教学实验室存有 1 个乙炔气瓶，无隔断； 2、B2-310、312 分别有 1 台大型仪器设备，放置点没有与教学区域隔断； 3、应用统计学实验室 B2-305 用作研究生办公室。
2	公共卫生学院 科研实验室	1. B2-304 危险化学品暂存点不符合条件，无摄像头、无双人双锁、无领用记录；

		<p>2. B2-406、408 危险化学品未集中存放管理，没有双人双锁，剧毒、易制爆危化品未放置于专业防爆柜中；</p> <p>3. B2-406 大量液氮罐和仪器设备堆放与实验室门口，实验室逃生门不能完全打开；</p> <p>4. B2-412 高压消毒锅、烘干箱与大量液氮罐放置在一起。生活区与实验区未分区；</p> <p>5. 实验室内有生活物品，有桶装水。</p>
--	--	---

请公共卫生学院严格按照《广州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做出整改，装备中心将不定期进行复查。

